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华山路西巷 33 号
- 3、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0。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元 (¥ 1748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娄宝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承包人(盖章)

河南兴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0419086288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5596152847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兴隆路 552 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

阳光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41001522323058000069

账 号: 7608 0155 1000 0213 5

联系人: 李梅霞

联系人: 闫真真

联系电话: 0377-63112008

联系电话: 0371-86538976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南阳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市政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马新生；

注册编号：41005402；

联系电话：135236640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阳市油田大庆路中段。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施工场地和临时办公场所，料物堆放及机具架材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场所、物料堆放场地、机具架材堆放场地及其他有关工程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与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现行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招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企业资料、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艳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范立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至有固定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保证施工机械、机具正常通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古兆森；

身份证号： 411325198006077832；

职 务： 后勤处主任；

联系电话： 1831720033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华山路西巷 3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施工交底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 办理变更与签证；(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前任与后任代表的指令、通知、和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娄宝林；

身份证号：4129241975020542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豫 141201420151728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豫建安 B（2023）1226407；

联系电话：0371-86538976；

电子信箱：1063208458@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26 号阳光大厦七层；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组织施工；（2）申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提交施工交底及会审资料；（4）申报确认已完工量报告，审报价款结算账单；（5）申报签证资料；（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合同。承包人若更换工程师，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8）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申报有关工作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的，每次罚 5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由过失方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1）承包

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2)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准许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2)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工期、安全、停工、窝工损失。(3)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始
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结束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
定：办公室二间，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马新生；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74977；

联系电话：135236640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阳市油田大庆路中段；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 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依据。

(3) 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如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与最新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现行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1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民扰，由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完成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手续。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再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设计变更、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其它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2)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产生的损失；(3) 因特殊工艺，造成无法施工，由甲方、监理确认后，工期延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每天罚合同造价的 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造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大风。

(2) 降雨量超过 20 mm/h。

(3) 3 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双方协商保管费金
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
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1。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盖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十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月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②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③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重大变更及签证随进度款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价款采用确定综合单价方式，在清单综合

单价不变的基础上，采用可调总价合同，但重组的综合单价优惠率，不低于中
于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的优惠率。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单价以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最终以甲方确
认的变更与签证据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
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主张材料价格调整的,应在价格变动事实发生后 7 日内将价格变动凭证、调价申请报送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调价主张,不再调整对应价款。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和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基础部分施工完成：包含原塑胶拆除、排水沟新建与整修、沥青混凝土铺设等；塑胶面层施工完成：包含硅PU塑胶面层施工、沥青改色等；竣工时计量，由监理人7天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基础部分施工完成：包含原塑胶拆除、排水沟新建与整修、沥青混凝土铺设等；塑胶面层施工完成：包含硅PU塑胶面层施工、沥青改色等；竣工时计量，由监理人7天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开始施工，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待第三方评审决算后，支付至项目决算总价的 97%；质保金 3%在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日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 12.4.2 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 12.4.1 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 12.4 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 12.4 通用条款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 12.4 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 12.4 通用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单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批。

2、总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其他价格形式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3.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1.1。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等（若有）、实际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偏差情况、中标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退场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14.4.1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1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总造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

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执行通用条款；(2) 超过图纸设计的抗震烈度；(3) 七级以上大风；(4) 降雨量超过 20 mm/h；(5) 三年未遇高温、高寒天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外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基础工程、硅 PU 塑胶面层、沥青改色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工程为质保年限 5 年；
2. 硅 PU 塑胶面层质保年限为 5 年；
3. 沥青改色质保年限为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7.28

承包人（公章）：

河南兴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7.28